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 水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丽发改城镇〔2022〕160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丽水市省级特色小镇考核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丽水市特色小镇2.0版建设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66号）、《关于浙江省命名和创建特色小镇2020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浙特镇办〔2021〕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浙政发〔2021〕34号）等文件要求，对通过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及良好的创建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以奖

代补资金。现将2020年度丽水市省级特色小镇考核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其它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县（市、区）奖补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数发公司奖补资金由市发改委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

请你们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0年度丽水市省级特色小镇考核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2020年度丽水市省级特色小镇考核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小镇名称	考核结果	奖补金额	备注
莲都区	莲都古堰画乡小镇	命名	200	
庆元县	庆元香菇小镇	命名	200	
缙云县	缙云机床小镇	优秀	60	
庆元县	庆元香菇小镇	优秀	60	
龙泉市	龙泉宝剑小镇	优秀	60	
龙泉市	龙泉青瓷小镇	良好	30	
青田县	青田石雕小镇	良好	30	
松阳县	松阳茶香小镇	良好	30	
云和县	云和木玩童话小镇	良好	30	
市数发公司	丽水绿谷智慧小镇	良好	30	
	总计		730	

抄送：市经信局，市数发公司。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